

株洲市数据局

株数函〔2025〕1号

株洲市数据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株洲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审 核发布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市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株洲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经广泛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修改和完善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数据局办公室。

（联系方式：娄志平，0731-28680331）



株洲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市政府网站（群）建设、管理、运维和应用工作，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包括市政府门户网站、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网站。

第三条 我市政府门户网站实行集约化建设，县市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市级政府部门、直属机构网站全部迁移至市级集约化平台。县市区下属各部门全部集约化到本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市级部门下属各二级部门网站全部集约化到本部门政府网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数据局是全市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负责全市政府网站群统筹规划、开办审核、内容监管、监督问责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职责安排明确本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工作主管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是本部门政府网站工作主管单位，负

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县市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建设和发展。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网站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各单位应根据信息内容发布权限和存储权限，分级、分层建立政府网站沉积数据内容栏目归档、下线处理和物理备份存档制度。定期清理已经失效的新闻讯息，定期归档已经失效的政策文件、政府公报等需要存档的政府信息。政府网站失效但需要存档保管的信息，原则上自发布之日起5年内应从网站存储服务器分离，按照《政府网站网页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规范》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实行物理隔离和保管。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直部门办公室分别是市政府门户网站、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政府网站主办单位，承担网站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主办单位可指定办公室内设机构、部门内设科室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落实主办单位相关工作要求，承担相关网站内容发布、审核检查和传播推广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市数据局为市政府门户网站承办单位。

第六条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是全市政府网站群协同监管单位，共同做好网站标识管理、域名管理和ICP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打击网络犯罪等工作。

第七条 政府网站内容素材主要由产生可公开政务信息数

据和具有对外政务服务职能的业务部门提供，相关业务部门应积极利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提供服务，确保所提供信息内容权威、准确、及时，建立保密审查机制，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不得泄露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主动做好有关业务系统与政府网站的对接。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承担相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应探索建立政府网站数据归档和保管制度，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各单位按照《政府网站网页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规范》等档案管理要求定期向各级国家档案馆移交政府网站电子档案。

第八条 市数据局是全市政府网站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运维和技术保障单位，负责提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软件建设、升级及运维保障、云资源及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展现设计、内容组织、信息发布、审核检查和传播推广等工作。积极配合各县市区、各部门网站开设整合、栏目定制等需求。

其他以政府网站为“入口”、展现“载体”的应用系统，由系统主管单位建设、管理、运维。

第三章 网站开设与整合

第九条 市、县区一级政府应开设政府门户网站，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开设政府门户网站，通过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

第十条 市级政府部门可根据需要开设本单位网站。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开设一个网站。县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开设政府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重大活动或者专项工作时，不单独开设专项网站，可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部门网站开设专栏专题。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新开通政府网站，应经本级政府、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市数据局提出申请，按程序报省数据局批准后，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按流程申请政府网站域名，向机构编制部门提交加挂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申请。

（二）向市电信主管部门申请 ICP 备案，根据网络系统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

（三）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机构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根据网络系统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向公安机关申请联网备案。

（四）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提交网站基本信息，经逐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获取政府网站标识码后，网站方可上线运行。

（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

未经批准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设运行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第十三条 政府网站域名命名规范和管理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要求开展。

(一)市政府门户网域名为“www.zhuzhou.gov.cn”(主域名)、中文域名为“株洲市人民政府.政务”，代表株洲市人民政府。

(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网站域名为“□□□.zhuzhou.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字符串。政府网站中文域名结构应为“△△△.政务”，其中△△△为网站主办单位中文机构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三)各县市区政府网站域名为“www.□□□.gov.cn”，其中□□□为各县市区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字符串。中文域名为“株洲市△△△.政务”，其中△△△为网站主办单位中文机构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四)事业单位网站的域名应当以“.cn”或“.公益”为后缀。

按照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范，对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配置二级域名。各单位依托 zhuzhou.gov.cn 主域名搭建业务信息平台的，应由二级域名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市数据局根据需求进行二级及以下域名技术配置。二级域名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对信息系统、站群进行规范管理；按照需要向电信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分别申请有关备案。

第十四条 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按有

关集约化要求需永久下线的，原有内容应做整合迁移。整合迁移由主办单位向市数据局提出申请，按程序报省数据局审批同意后，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迁移公告信息。

（二）向政府网站协同监管单位注销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 ICP 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和域名。

（三）完成迁移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说明原有内容去向，公告信息原则上至少保留 30 天。

（四）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网站变更状态。

第十五条 未经市数据局同意，各主办单位不得自行下线政府网站，网站改版升级应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政府网站由于整改等原因需要临时下线的，应由主办单位向市数据局提出申请，按程序报省数据局审批同意后，方可临时下线；并提前 7 天在本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 1 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政府网站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长时间断电、断网等情况，或因无法落实有关安全要求被责令紧急关停的，主办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数据局报备，不计入当年下线次数。

第十六条 因机构调整、网站改版等原因，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网站域名、栏目的主体结构或访问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市数据局备案并更新相关信息。网

站域名发生变更的，应在原网站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政府网站遇整合迁移、改版等情形，要对有价值原网页作归档处理，归档后页面应能正常访问，并在页面显著位置清晰注明“已归档”字样和归档时间，探索归档信息和现有信息关联关系。

第四章 信息内容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审核发布、互动版块管理和保密审查等制度，明确审核审查要求和工作程序，指定相关科室和在编人员负责审核工作，建立审核记录档案；应当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的权威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严禁发布违法和不良信息。

第十九条 政府网站功能主要包括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等。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应健全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等各类政务信息。

各单位、政府临时议事机构因工作需要，需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专栏的，应履行申请审核手续。开设的专题专栏，由申请单位按照政府网站管理要求做好内容和信息发布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对发布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科学分类。已发布静态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的，应及时更新替换。对信息数据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应优化调整。使用地图时，应采用测绘地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第二十一条 对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在发布后 24 小时内转载。需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并协商发布，共同打造整体联动、同步发声的政府网站体系。

通过政府网站转载信息，应当与政务等履行职能的活动相关，并评估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转载页面上要准确清晰标注转载来源网站、转载时间、转载链接等，充分考虑图片、内容等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内容需要链接非互联网政务应用的，应当确认链接的资源与政务等履行职能的活动相关，或属于便民服务的范围；应当定期检查链接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及时处置异常链接。党政机关门户网站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做到在用户点击链接跳转到非党政机关网站时，予以明确提示。

第二十二条 政府网站发布本县市区、本部门或以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

第二十三条 政府网站应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会同业务部门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策划推出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

第二十四条 政府网站对涉及本县市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责任主体提

供的回应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县市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及时发布辟谣信息。

第二十五条 政府网站应设置统一办事服务入口，发布本县市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集中提供在线服务；应编制网站在线服务资源清单，按主题、对象等维度，对服务事项科学分类、统一命名、合理展现；应细化规范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第二十六条 政府网站办事服务功能应有机关联文件资料库、互动交流平台、问答知识库中信息资源，在事项列表页或办事指南页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常见问题、咨询投诉和监督举报入口等，实现一体化服务。

第二十七条 政府门户网站搭建统一互动交流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

第二十八条 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征集活动的，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各县市区、各单位对市政府门户

网站转办的网民意见建议，应认真研究办理、及时反馈和公开。

收到网民意见建议后，要进行综合研判，对其中有价值、有意义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二十九条 网民咨询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定期整理网民咨询及答复内容，按照主体、关注度等进行分类汇总和结构化处理，编制形成知识库，实行动态更新；在网民提出类似咨询时，通过大数据技术推送可供参考的答复口径。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网站应积极探索创新，利用互联网新理念和新技术，探索实现个性化服务、开放式架构、大数据支撑和多渠道扩展，提升政府网站服务水平和用户体验。

第五章 安全防护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各部门对本单位政府网站的内容安全和网络安全负主体责任；应明确政府网站安全责任人，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落实信息安全、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网站安全定级、备案、检测评估、整改和检查工作。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商用密码保障系统正确有效运行。网站安全与网站开设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应使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软件、硬件系统建设政府门户网站。

第三十二条 政府网站确需额外使用服务器的，不得放在境

外，禁止使用境外机构提供的物理服务器和虚拟主机；前台发布页面和后台管理系统应分别部署在不同主机环境中，并设置严格访问控制策略，防止后台管理系统暴露在互联网中。

第三十三条 网站运维管理部门依法采购通过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部署必要安全防护设备，防范病毒感染、恶意攻击、网页篡改和漏洞利用等风险；应加强用户管理，严格设定访问和操作权限，采用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确定管理用户身份；应禁止使用系统默认或匿名账户，禁止对账户和密码以非加密或弱加密的形式传输，系统账户密码需满足一定复杂度和长度要求。

第三十四条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应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实行政府网站安全状况 24 小时滚动监测扫描；密切关注有关主管单位等部门发布的网络安全预警和通报信息，并及时响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本县市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和网络安全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五条 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安全应急处置联络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研判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对监测发现或网民举报的假冒政府网站，报本级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并及时商请网信部门处理。网信部门协调电信主管、公

安等部门依职责及时处置。

第三十六条 政府网站系统升级、新增功能以及引入新技术新应用，应当在上线前进行安全检测评估。

第三十七条 委托外包单位开展政府网站开发和运维时，应当以合同等手段明确外包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问责；督促外包单位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存储、处理数据。未经委托的机关事业单位同意，外包单位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第三十八条 政府网站管理系统建立严格的授权访问机制，操作系统、数据库、机房等最高管理员权限必须由本单位在编人员专人负责，不得擅自委托外包单位人员管理使用；应当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对外包单位人员进行精细化授权，在授权期满时权限应予收回。

第三十九条 政府网站的防火墙、主机等设备的运行日志，以及应用系统的访问日志、数据库的操作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1年，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备份，确保日志的完整性、可用性。

政府网站数据涉及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涉及征信信息的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四十条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应指定专人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应明确栏目责任人，负责栏目的选题策划、信息编发和内容质量等；应严格审校流程，确保信息内容与业务部门提供的原稿一致，发现原稿有问题要及时沟通；转载使用其他非政府网站信息的，应加强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

第四十一条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编辑、审核和发布相关稿件；应设立质量管理岗位，加强日常监测，通过机器扫描、人工检查等方法，对政府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

第四十二条 统筹考虑并科学核定内容保障、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经费需要，把政府网站经费足额纳入部门预算。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做好项目立项、招投标和验收等工作，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和流程规范，细化明确外包服务的人员、内容、质量和工作信息保护等要求。

第四十三条 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每年 1 月 31 日前应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的工作报表。

第四十四条 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转办的“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纠错意见，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并报送市数

据局审核。

第四十五条 市数据局至少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开展一次巡查抽检，抽查比例不低于 50%，每次抽查结束后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检查情况，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责任人。

第四十六条 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把提升网上履职能力作为培训重要内容，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知网、懂网、用网意识和水平。

第四十七条 将政府网站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完善奖惩问责机制，推广先进经验，并表扬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存在问题较多的网站，通报相关主管、主办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对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的，按照《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依规依纪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市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立的互联网网站，参照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十条 政府网站网页设计规范参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附件“网页设计规范”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

株洲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 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和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市（县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发布信息的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县区）直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上对外发布的文字、图片、数据、音频、视频等形式的信息。政府网站以公开政府信息为主，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信息；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信息；
-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 （五）其他按照省、市对政府网站建设和政务公开要求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应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不得公开。所发布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信息，不得发布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相违背的信息，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各类不健康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四条 市数据局负责株洲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株洲市人民政府政务新媒体建设维护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信息审核发布权限：

（一）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政府重要活动、重大政策、政策解读、政府公告、政府文件、领导讲话、政府会议、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政务督查、调查研究等，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经市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

（二）各单位原创首发的工作动态类信息，可根据单位信息发布制度要求编审发布；未建立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的单位，应由本单位办公室或相关科室审核把关，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发布公示公告类、政策文件类、重点领域类等重要信息，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核。有关信息在制作过程中已经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的，可简化审核程序。

(三)各单位发布的互动类信息和转载的信息,注明来源后,由网站信息管理人员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后发布。

(四)敏感信息和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需要发布的,市直部门按照本单位责任撰稿科室(部门)负责人一审、部门分管领导二审、部门主要领导三审、党委宣传部门批准;网站管理人员一校、网站管理负责人二校、网站管理分管领导三校,“三审三校”的程序审批发布。县、区一级区域性同类信息发布,根据各地区政府信息程序管理。

第六条 各单位发布的新闻类信息或转载的信息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确保信息来源渠道合法、正规。转载的信息应注明转载来源,并须遵循以下原则要求:

(一)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布中央文件、国务院文件(含以中央办公厅名义、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如需刊登上述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应当从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新闻单位或中央人民政府网站转载。

(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布省委、省政府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如需刊登上述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应当从湖南日报等新闻单位或省政府网站转载。

(三)转载其他机关、单位的文件、电报,应当从文件、电报的制发机关、单位官方门户网站或该机关、单位授权的媒体转载,严禁从未经授权的网站转载。

第七条 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应严格遵循“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并须遵循以下原则要求。未经审核把关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一)从事信息发布审核岗位的人员不得为本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二)各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前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来源合法、正规，同时对信息是否涉密等进行审核。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报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负责。

第八条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及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考核中对信息更新的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地发布信息。

第九条 各单位在制发正式公文时，要对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同时作出规定，实行同步审批，同步抄送，以简化上网发布信息审核程序。

第十条 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登记制度，以备查阅。部门或单位上传信息的审核资料由各单位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维护人员应增强密码保护意识，做好网站维护终端计算机的安全防护工作，妥善保管分配的管理密码，要做到专人专用，不得在公共场所和互联网上

泄露管理密码。若账号或密码存在外泄可能，应及时与市数据局联系。

第十二条 各单位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应按照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本单位已发布信息的监控和检测，及时整改上网信息错误。各单位不得在网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

第十三条 各单位已发布的失效信息，应定期归档、下线，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管理。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
2. 人员信息备案表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

信息发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名称			
信息来源	本机关、单位制发 ☐ 转载(来源): _____		
供稿人		联系电话	
拟发布栏目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发布信息 内容清单	信息正文标题(与信息名称一致);		
信息发布单位 拟稿人校对	所提供的发布信息内容(电子版及纸质版)已校对无误。 -----校对入:		错别字校对以及内容合法性、准确性检查。
信息发布单位 保密责任领导 保密审查意见	经审查,所提供的发布信息无敏感或涉密内容,拟同意发布。 -----审查入:		信息内容的保密性审查,并最终出具信息发布审批意见。
信息发布单位 主要领导审批 意见	同 意 发 布 ☐ 不同意发布 ☐ -----审批入:		
株洲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意见			
分管科室协查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同 意 发 布 ☐ 不同意发布 ☐ -----协查入:		同 意 发 布 ☐ 不同意发布 ☐ -----审批入:	

备注：

- 1、请各单位对敏感信息（如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等）进行内部审查，脱敏后报送。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 2、涉密信息、涉及军事信息、文件影印件为敏感信息的禁止公开发布。
- 3、中央及湖南省委所发文件的版式、标题及发文字号为敏感信息，禁止公开发布。
- 4、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在“发布信息内容清单”中说明。稿件审核后，需同时提供审批表原件扫描件和需公开信息可编辑电子版。

附件 2:

人员信息备案表

网站名称及标识码:

一、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行政管理岗通讯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分管领导
				分管科室（部门）负责人
				业务专干
二、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角色名录				
序号	姓名	岗位角色	联系电话	备注
		审核岗		
		二审岗		
		编辑/初审岗		

注：1. 因工作单位、岗位调整，请于调整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信息报市数据局更新；并自调整之日起，在各自系统后台关停、注销相关人员账号。

2. 县市区、各部门登录账号不得设置纯数字弱密码；推荐使用 10 位以上，字母（大小写兼顾）+字符+数字等形式密码。

3. 同一单位运行管理多个网站的，如非同一团队管理的请按网站运行实际分别填报。